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
承辦人：李昀軒

電話：02-2393-7231#663

傳真：02-2397-4002

電子信箱：sherry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21090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辦理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相關規定，並請輔導相關單位加強宣導農民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計畫(下稱本計畫)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及查核作業規範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第4點第6款及第9點第1款第1目規定略以，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農地，於所報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不得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以外之作物及從事經濟活動或事業之生產，經勘查有前揭情形，屬申報不符，當次耕作措施不核予獎勵，並取消次年一次及同耕作期間申報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、繳售公糧稻穀等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；另本計畫查核作業規範第6點第4款規定略以，農地申報轉(契)作，種植水稻或非本計畫核定之轉(契)作作物，經勘查屬實，亦為申報不符。
- 三、據報近來部分參與本計畫農地，有疑似前開違規情形，本

署將視情形針對重點品項勾稽比對，並納入相關查核作業，請貴府(局)輔導各公所及農會加強宣導農友務依規定辦理，避免經查核為申報不符，影響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作物生產組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



裝

訂



線

